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朱鹏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朱鹏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朱鹏飞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东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2860 - 6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环境—国际条约—国际
争端—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8080 号

东南大学法学文库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朱鹏飞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25 字数 109 千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60 - 6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止于至善”四字，正是百年名校东南大学的校训。在历史上，东南大学曾经赢得“北大以文史哲著称、东大以科学名世”之美誉。而今，她正秉承校训精神，不断追求，锐意进取，力图突破以往在理工科方面所取得的卓越形象，而朝着以工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方向奋力前行。1995年，东南大学恢复法学专业、成立法律系；2006年9月，东南大学在原法律系的基础上重建法学院。通过创办法学院并大力发展其他人文学科，东南大学正不断体现着集中华人文精神与希腊科学精神为一体的“止于至善”的校训之理念，不达“至善”境界，永不止步。

东南大学法学院虽然恢复重建时日尚短，然而，东大法学却已历经百年醇厚学术传统之浸润。东大法学肇始于民国时期1928年7月成立的中央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为民国时期著名法

学家谢冠生教授。中大法学院人文荟萃,名流云集,为东南法学一时之冠。学界、政界著名人物韩忠谟、钱端升、杨兆龙、梅仲协、史尚宽、刘克鏖、曾劭勋、黄正铭、金国鼎、范馨香、韩德培等,或曾任职于中央大学法学院,或就学于中央大学法学院,缔造了东南大学法学曾经的辉煌。

感念先贤中大法学精神,激励当下东大法学学人。当今中国,政治昌明,民生安定;经济腾飞,法治发达。东大法学如何在此盛世之下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添薪加火,对当下中国法治与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是今日东大法学学人所面临的历史使命。“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作为肩负这一历史使命而推出的一套法律丛书,以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法学作品为己任,以促进法学的繁荣发展为目的,勉力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尽绵薄之力。

通过出版“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亦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大法学的了解。当今中国法学出版物急剧增多,各法学院专业院校纷纷推出了体现自身学术风格的法学丛书。然而,这只表明今日社会文明之昌明和法律文化发展之鼎盛,而不代表法学理论著作的社会需求已经饱和。事实上,与飞速发展的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相比,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数量都有待提升。金陵古城作为位于当今中国经济最为发达、市场最为广阔、活力最为强盛的长江三角洲中心之腹地,也要求生于斯长于斯的东大法学在法治经济强劲发展的当下时代发出自己的声音。东大法学文库可谓应时而生!众多法学著述的存在不但使东大法学文库的出版平添了百舸争流的竞争意味,也象征着中国法学事业的锦绣篇章又添繁花。通过出版法学文库,使东大法学的学术风貌能够以一种整体的、持续的方式呈现给大家,使社会各界加深对东南大学法学的了解,使以科学名世的东南大学在法科领域再现奇葩!通过出版文库的方式,也答谢所有曾经关心和支持过东大法学发展的前辈和朋友!毕竟,无论是东大法学学人还是东大法学院本身,都需要社会和学界各方面的关

爱和帮助!

本套丛书的选题涉及法哲学与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民法与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各个领域。选题范围面向东南大学法学院全体教师征集稿源,重点出版优秀的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结项成果以及具有创见性的专题论著。本文库坚持以质取文,拒绝平庸之作,确保文库的高品位、高质量。凡纳入文库出版的著作必须由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由编委会就专著内容、学术规范等各方面意见综合确定。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成为东大法学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集中展现东大法学学术传统与今日法学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

“百年难得百家评,郁郁文哉动石城。虎踞龙蟠今胜昔,千秋学术在金陵。”期望东大法学学术文库的出版能够成为东大法学事业恢复重建的标志,并能延续东大法学的人文传统,超越过往,引领新时代的法治精神!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7年6月26日

目 录

导言	1
一、需要明确的两个理论问题	1
二、研究意义	6
三、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9
一、联合国成立前	10
二、联合国成立至 1972 年联合国人类 环境会议	11
三、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后至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12
四、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	13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兴盛的 原因分析	13
一、主权观念的转变	14

二、人类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	15
三、国际社会的组织化	16
第三节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17
一、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	25
二、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末	25
三、20 世纪 80 年代后	26
第四节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与方法	27
一、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	27
二、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方法	31
第二章 不遵守情事程序——国际环境争端的预防与	
避免	32
第一节 概述	33
一、不遵守情事程序产生的原因	34
二、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性质	36
三、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特点	39
四、与其他近似国际制度的比较	41
五、与传统争端解决制度的关系	45
第二节 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具体制度	48
一、法律形式	48
二、机构设置	54
三、程序的启动	61
四、应对的措施	63
第三节 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若干实践	64
一、俄罗斯不遵守案件	65
二、库克群岛不遵守案件	69
三、阿根廷不遵守案件	71
第三章 外交方法解决国际环境争端	73
第一节 谈判和协商	73

一、谈判和协商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74
二、谈判和协商的形式与实质	79
三、谈判和协商的价值和局限性	83
四、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谈判和协商	86
第二节 斡旋和调停	90
一、斡旋和调停的概念	91
二、斡旋者或调停者的选择与确定	92
三、斡旋和调停的功能与局限性	97
四、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斡旋和调停	100
第三节 调查	101
一、调查的性质	102
二、调查制度的发展与演变	104
三、调查制度存在的价值与弊端	108
四、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调查	110
第四节 调解	111
一、调解的概念	111
二、调解的程序	113
三、调解的实践及分析	117
四、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调解	119
第四章 法律方法解决国际环境争端	123
第一节 国际仲裁	123
一、国际仲裁的历史演进	123
二、国际仲裁的定义和特点	126
三、国际仲裁协定及仲裁裁决的效力	128
四、国际仲裁在国际法及国际环境争端解决中的作用	138
五、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仲裁	143
第二节 国际司法	153
一、国际司法的历史演进	153

二、国际司法的概念	156
三、国际司法解决争端在国际法中的作用	158
四、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司法解决	160
第五章 国际组织解决国际环境争端	166
第一节 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及其对国际法律秩序的 影响	166
一、国际社会组织化的现象及其原因分析	166
二、国际社会组织化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影响	168
第二节 国际组织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的作用	169
一、联合国的作用	170
二、区域组织的作用	176
第三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179
第六章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态势与存在的 问题	183
第一节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态势	183
一、传统争端解决方法仍起重要作用	184
二、强制性加大,出现不同形式的强制程序	185
三、各种争端解决方法之间的联系加强	186
四、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出现	188
五、开始出现执行程序	188
第二节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189
一、碎片化	189
二、软弱性	191
第七章 中国的相关立场及其调整评析	193
第一节 中国的现行立场	193
一、主张和平解决	193
二、重视外交方法	195
三、逐渐重视法律方法	197

第二节 对中国现行立场的评析	198
一、中国采取现行立场的原因分析	199
二、中国调整现行立场的必要性	201
第三节 调整的建议	202
一、外交方法与法律方法并重	202
二、加强对预防方法的研究与运用	204
参考文献	205
后记	217

导 言

一、需要明确的两个理论问题

在文章核心部分的论述之前,首先必须解决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国际环境争端的概念和国际环境争端的特点。

(一) 国际环境争端的概念

国际环境争端的概念必须从争端说起。争端,对应的英文是 dispute。在现代汉语里,“争”表达一种力求得到或达到的意思,而“端”的意思比较多。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端”有这样几个意思:(东西的)头、(事情的)开头、原因或起因、方面或项目。该词典对争端作出的解释是:争端是引起争执的事由。所谓争执,按照该词典的解释,指的是争论中各持己见、不肯相让。^① 按照这种解释,所谓的争端只是争论中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第 5 版,第 339、1734 页。

各持己见,不肯相让的起因和事由。而《应用汉语词典》对争端作出这样的解释:争执不清而难以解决的事端。^① 这种解释与前述的解释存在比较大的分歧,因为这种解释不再认为争端仅是引发争执的起因和事由,而是将整个双方争执不清、难以解决的事端视为争端。争端对应的英文词是 dispute,《牛津高阶英语词典》中,dispute 被解释为 an argument or a disagreement between two people, groups or countries; discussion about a subject where there is disagreement。翻译成中文即两个人、团体或者国家之间的争论或者意见不一致;关于一个意见存在不一致的问题的争论。^② 而按照《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的解释,dispute 指的是 serious disagreement,即严重分歧,该字典作出进一步的解释:a situation in which two countries or groups of people quarrel or disagree with each other,即认为争端是两个国家或者人群之间争论或者相互意见不一致的情势。^③ 因此,dispute 基本可以理解为当事方之间的一种程度比较严重的争论和分歧。而汉语中,如果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将争端认为是引起争执的事由,显然比较狭隘,与对应的 dispute 的解释相差比较大,实践中的价值也不大。因此,笔者认为,所谓的争端,指的就是当事方之间就某一问题产生的争论、分歧或冲突。

在对争端有所界定的基础上,再来分析国际争端。在国际公法的语境下,国际争端只限于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争端。国际公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争取独立的民族,其中,国家是国际法主要的主体。个人和跨国公司等,由于其并不能独立参加国际关系、不能直接承受国际权利和义务、不能独立进行国际求偿,尽管他们

① 《应用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页。

② 《牛津高阶英语词典》,商务印书馆与牛津大学出版社(中国)有限公司2007年第2版,第441页。

③ 《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版,第540页。

在现代国际法上具备有限的权利,但是国际法学界普遍认为他们并非国际法的主体。^① 对国际争端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应当将之与具有国际性因素的争端区分开来。笔者认为,很多争端,可以认为它们具有国际性的因素,如 A 国家与 B 国公民之间的争端,或者 A 国公民与 B 国公民之间的争端,但是由于它们并非发生在国际公法主体之间,因此不能认为这种具有国际性因素的争端是国际争端。本文从国际公法的角度出发,主要研究国际法视野下的国际争端。

国际争端,是指在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就某一问题产生的争论、分歧或冲突。按照产生争论、分歧或冲突的问题所属的领域,可以对国际争端做进一步的分类,如国际人权争端、国际领土争端、国际海洋争端、国际外交争端、国际环境争端、国际贸易争端、国际投资争端、国际金融争端等。具体到国际环境争端,指的是国际法主体之间,就环境问题产生的争论、分歧或冲突。对于何为“环境”,也是笔者研究需要明确的问题。环境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境下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在日常生活中,环境是指周围的地方或周围的情况和条件。^② 在环境科学的范畴中,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③ 环境科学的环境仅指自然环境,不包括社会环境。在国际法的视野中,环境又有不同的解释。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含糊地提到了人类环境,指出“无论是自然环境还是人工环境,对人类的福利和基本人权的享有都是至关重要

① 曹建明、周洪钧、王虎华主编:《国际公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 ~ 91 页;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4 ~ 78 页;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4 ~ 89 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 2 版,第 490 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4 页。

的”。^① 其后的环境宣言均没有对环境进行界定。1977 年《禁止为军事目的或其他敌对目的利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 2 条规定:“环境”指的是地球,包括其生物圈、岩石圈、水圈、大气圈和外层空间。这是比较明确说明何为“环境”的一个公约,其他的一些公约往往着眼于特定的环境因素,如臭氧层、大气、海洋等,而无一般意义上对环境的总体界定。法国学者亚历山大·基斯在其论著《国际环境法》中回避了对环境的解释,他认为国际环境保护也是通过对生物圈的组成部分(岩石圈、气圈、水圈)采取保护措施来进行的。^② 这是否可以说明基斯先生认为国际环境法中的“环境”就是生物圈的组成部分,有待考证。但是笔者认为,作为国际法视野中的环境应当从全球的视野来理解,可以认为国际法中的环境就是指人类生存的整个地球环境,包括全球乃至地球周围宇宙的所有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间接影响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国际环境争端是指:在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就地球环境问题产生的争论、分歧或冲突。

(二) 国际环境争端的特点

与其他类型的国际争端比较起来,国际环境争端存在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国际环境争端常带来严重后果,极易损害整个全球环境。这是因为人类生存的环境是一个巨大的、由各种有机物质、无机物质和生物群落组成的复杂的动态平衡系统,地球生态系统的内部运动遵循它自身的规律,这个规律可以被称为“物物相关”。所谓“物物相关”,是指地球生态系统犹如一个巨大的网络,其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变化都可能对整个系统造成巨大、深远、立即发生的或滞后

^①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 1 条。

^②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 页。

发生的影响,如果这种影响超过了地球生态系统所能承受的程度,整个系统就可能崩溃。^① 因此鉴于环境的内部牵连性和一体性,即使产生于少数甚至两个国家之间的环境争端,也可能起到破坏全球环境的效果。这种特点是很多类型的国际争端所不具备的,例如国际贸易争端,即使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秩序被破坏,但是一般这种效果并不直接影响其他国家或者全球贸易秩序。国际环境争端的这种特性,客观上呼唤着非常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出现。

第二,国际环境争端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环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物理、化学、生物、遗传工程等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因此国际环境争端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环境问题的产生、环境问题的发生、环境争端的化解,最终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类型的国际环境争端,跨界污染、资源的分享和利用、国际环境条约的解释等均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支持。在国际环境争端中,争端的起因、证据、当事方对国际环境法的理解都以科学技术为基础。国际环境法是一套科学技术性非常强的规范体系,如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环境的监测等本身既是法律规则的一部分,又是技术规范。因此,在国际环境法中,无论是规则的制定、法律的适用,还是争端的解决,均离不开科学技术的基础。国际环境争端的这种特点,也对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即争端解决者应当同时具备相应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法律知识。

第三,国际环境争端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损害。国际环境争端常常由跨界污染、国际环境条约义务的不履行等情形而引发,而由此导致的对地球环境的破坏,常常具有不可逆转的效果。这一点与其他类型的国际争端区别很大,如两国贸易关系出现问题、发生争端,虽然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影响两国之间的贸易,但是一旦两国关

^① 王曦:“环境与主权”,载邵沙平、余敏友主编:《国际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2页。

系得到改善,修正自己的行为,贸易关系恢复正常,这种争端所带来的影响是可以消除的。但是环境领域的争端却并非如此,试以大气环境为例,如果有缔约国存在不履行《京都议定书》的行为,这种行为为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最终影响了人类控制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进程,促使气温的升高,淹没了沿海岛屿和城市,这种损害的结果是很难被其后的补救行为所纠正的,其影响也是很难完全消除的。这种特性客观上需要在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中设计出一些制度来预防争端的发生,只有建立起预防争端的机制,才能有效地避免国际环境争端的发生,避免不可逆转的损害结果的发生,而不是等到争端发生之后再来解决争端,消除损害后果。

二、研究意义

国际环境争端具有自己的特点,这必然要求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也具有相应的特点。本书选择了 51 个调整范围广泛的国际环境条约,对这些条约的争端解决规定进行统计和研究。早期的国际环境条约争端解决的规定比较简陋,而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的国际环境条约争端解决的规定越来越详尽和复杂,并且开始形成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体现为:传统的争端解决方法仍起重要作用;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性加大,出现不同形式的强制程序;各种争端解决方法之间的联系加强;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出现;开始出现执行程序等。

本书的研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首先,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不再是一般国际法关于争端解决规定的简单复制和堆砌,笔者对这些新的发展进行了研究和梳理,将之系统化地呈现在世人的眼前,这是前人从未进行过的工作。通过文章的研究,笔者不仅对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整体上的发展,而且对每一种争端解决方法在国际环境争端